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Tainan City Government Fire Bureau

106 年第 2 次 廉政會報

政風室彙編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議程表

◎主辦單位：本局政風室

◎開會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局 6 樓災害應變中心

◎會議主持人：李局長明峯

◎與會人員：如簽到名冊

◎議程表：

活 動 內 容		時 間	主 持 人 (報 告 人)	備 註
壹	主席致詞	10：00—10：05	李局長明峯	
貳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 示事項辦理情形	10：05—10：10	政風室	
參	秘書單位報告	10：10—10：20	政風室	
肆	救護業務執行風險之 控管	10：20—10：30	緊急救護科	
	安檢弊端與防弊—專 案報告	10：30—10：40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106 年臺南市政府消 防局廉能施政滿意度 問卷調查成果報告	10：40—10：50	台灣趨勢研究股份 有限公司	
伍	提案討論	10：50—11：00	李局長明峯	
陸	建議及臨時動議	11：00—11：05	李局長明峯	
柒	主席裁示	11：05—11：10	李局長明峯	
	散會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表**

項次	項 目	主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列管情形
104-1	有關「市定古蹟原臺南合同廳舍修復工程」進度落後檢討，請加強督處作為。	秘書室	1. 本案 106 年 2 月 16 日議價決標、3 月 12 日復工，並每月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會議，預計 107 年 5 月竣工。 2. 洽請承商積極趕辦工程。	建議解除列管
105-5	本局 105 年度專案稽核-報廢及變更車種救護車車上救護器材，所發現的瑕疵請務必盡快依照改進方案確實辦理並追蹤改善情形。	政風室	因本期未有救護車或勤務車申請報廢，且緊急救護科已建置 E 化資訊管理系統，逐筆落實管理，請業管單位及各大隊日後繼續督導，避免私人營利、轉手變賣之情事發生。	建議解除列管
106-1	秘書單位之報告都很重要，其中 3 個案例宣導與我們非常相關，請各位主管務必把資料攜回並作教育宣導。	本局各單位	各科室利用科(室)務會議、LINE 群組、或透過 E-mail 轉知宣導，提醒同仁避免相關類似情事發生。 外勤各大隊利用勤前教育時加強宣導，或將資料傳閱大隊部並轉發各分隊主管，請各分隊單位主管轉知同仁知悉。	建議解除列管

106-2	請依「105 年特定行業稽查勤務專案報告」之策進作為落實執行辦理，並將第一季辦理情形上簽。	火災預防科	於每月依規定辦理簽陳特定行業稽查勤務之辦理情形。	建議解除列管
106-3	專案報告 2--各大隊辦公費用核銷問題之解決方案。	秘書室	1. 因外勤單位勤務性質不一，需求亦不盡相同，且本局預算有限，辦公費採每月核銷固定金額，可依預算執行情形適時調整。 2. 本局幅員遼闊，目前辦公費核銷方式採由各大隊部統一彙整轄內分隊之核銷憑證，再送交秘書室辦理；建議外勤單位可依第一次廉政會報主席裁示，由大隊部統一辦理採購，再分配予轄內分隊，除落實本局「局本部一大隊一分隊」之分層管理機制，亦可達到節能省紙之需。	建議解除列管
106-4	提案 1--「106 年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廉能暨施政滿意度問卷調查」之辦理情形。	政風室	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問卷調查業於 106 年 6 月辦理完成，並於同年月 19 日將成果寄送電子檔予本室。本案於今日邀請廠商進行 10 至 15 分鐘之成果報告；另針對報告中民眾不滿意部分，將擇期邀集各單位召開會議進行檢討改進。	建議解除列管

106-5	提案 2--「適時關懷本局遭強制扣薪員工」一案之辦理情形。	政風室	本室於106年6月29日函發遭銀行扣薪人員之單位，請該單位主管依106年第1次廉政會報主席裁示--於每季將輔導資料彙整逕送政風室辦理。 今年 4-6 月輔導資料相關單位已繳交，本室並於 8 月 21 日簽陳鈞長。為落實鈞長指示：持續加強輔導，請有關單位於 10 月 15 日前將第 3 季(7-9 月)輔導資料彙送本室。	建議解除列管
-------	-------------------------------	-----	--	--------

秘書單位報告

工作報告目錄

壹、市府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

貳、廉政宣達事項

一、廉政署暨本府政風處函示宣導

二、洩密案例宣導

參、政風工作推動現況：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執行成果

秘書單位報告

壹、市府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

- 一、請本府交通局針對「臺南市公車到站時刻查詢系統」追蹤紀錄各路線公車到站時間，並予以公布，以確認其準確性。
- 二、請本府政風處彙整廉政細工推動以來的關鍵政策，並於廉政會報中宣示。
- 三、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有關公務員登錄規定，建議本府政風處定義名詞及標準後，由本府各政風單位明確指導須通報之類型及內容。
- 四、請本府工務局彙整監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現場監工之類似案件，並研討有無記點機制？罰款金額是否足以達到嚇阻效果。
- 五、請本府各機關(單位)、學校首長加強「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宣導工作，以保障同仁權益。

貳、廉政宣達事項：

一、廉政署暨本府政風處函示宣導：

(一) 有關營造業法裁罰態樣及行政罰法裁處時效等規定：

營造業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借牌投標、借牌予他人投標或受停業處分期間再承攬工程者，機關可依營造業法第54條及第67條規定處以罰鍰並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廢止營業許可，以防範延宕移送而致裁處權罹於時效情事發生，亦即逾行政罰法第27條所訂3年裁罰時效而免於受罰。

(二) 有關機關推動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聲明書簽署作業相關工作，行政院主計總處製作「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

業」及「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數位課程業已置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請上網選讀。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三)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請參照「公務員應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類型」辦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近年來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部分機關之公務員似未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確實辦理登錄。爰此，為使本府公務員瞭解應辦理登錄之類型，參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新增之「受贈財物」定義，並依本府政風處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案例，摘錄廉政倫理事件類型、定義、現行規定、應登錄情形及登錄時間與辦理程序等內容，俾供本府各機關(單位)同仁參照辦理，以依法行政，落實登錄。(相關資訊本室業以電子郵件通報各單位)

(四) 為強化公務人員工程倫理觀念，法務部廉政署於105年結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製作「工程倫理概述與案例解析」數位課程，並於下列學習平臺上線，請機關同仁善加學習運用：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員+學習平臺」。
- ✓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e大」。
- ✓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港都e學苑」。

二、洩密案例宣導

○○○係某公營事業前處長，該公司公告辦理委外招商案件時，○○○擔任工作小組成員之一，疑洩漏應秘密

之投標廠商營運計劃書及初審意見表予他公司營運人員。

(一)犯罪事實

- 1、各行政機關辦理出租/招商、標售及變賣等收入性質業務，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然承辦之公務員如將應保守秘密之訊息文件告知或交付予其他廠商，仍涉及刑法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2、如公營事業人員，於公司辦理出租/招商、標售及變賣等收入性質業務之際，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訊息文件告知或交付予其他廠商，則涉犯刑法 317 條洩漏工商秘密罪嫌，惟該罪屬告訴乃論，是否成罪，端視公司是否提起告訴為斷。

(二)違反法條

1. 公務員(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辦理出租/招商、標售及變賣等收入性質業務洩密：
 -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 2 項)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2)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 3 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2. 國營事業員工辦理出租/招商、標售及變賣等收入性質業務洩密：

刑法第 317 條：「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參、政風工作推動現況：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執行成果

一、深耕教育訓練，強化法紀觀念：

業 務 項 目	對 象	執 行 情 形
1 舉辦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基層扎根座談會	本局同仁、安平區公所同仁	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延聘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江孟芝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座，講授「 <u>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u> 」等議題。會中同仁提出 6 個業務上所遇到的法律問題，江主任檢察官及市府政風處何盛輝科長回應之，本會受宣導人數為 125 人。
2 辦理企業誠信宣導	本局同仁、民眾	106 年 6 月 3 日結合「106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消防專技人員座談會」，宣導 <u>企業誠信與倫理及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u> ，參與人數公務員 35 人，與公務員有風險業務往來者 24 人，共計 59 人。
3 電化宣導	本局同仁	● 編撰「廉政歷史趣聞」：透過 E-mail 以歷史為鑑宣導廉能政治，促進廉能政治之良性循環，每月 1 篇合計 6 篇。 ● 走馬燈宣導：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洗錢防制法」，計 14 案。

4	獎勵優良廉能事蹟人員	本局同仁、民眾	● 本期受理同仁拒收餽贈登錄案 4 件，106 年累計至今共計 11 案 15 人，刊登於本局網站消防榮譽榜--消防廉潔項下表揚。 ● 辦理本局 106 年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並於 5 月間提報 1 名同仁參與市府表揚廉能員工甄選活動。
5	訂定「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執行計畫」，辦理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活動	本局同仁、民眾	106 年 4-9 月辦理本局「端午節廉政宣導競賽活動」，本局所屬各單位共計辦理 524 案，擇優獎勵績優單位承辦人 5 人，每人各嘉獎一次。
6	廉政教育宣導	新進替代役	106 年 8 月 29 日結合「第 180 梯消防役消防專業基礎訓練，講授 <u>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風紀教育、宣導影片</u> 等教育訓練，受宣導人數為 73 人。
		最近 3 年新進公務人員	106 年 9 月 14 日聘請本市北區區公所政風室林青菁主任擔任講師，講授「 <u>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u> 」等相關廉政法令基本認知，受宣導人數為 130 人。

7	執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宣導	本局同仁、民眾	● 製作宣導立牌於活動中展示，例如本室1月辦理之119擴大防火宣導暨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4月辦理之基層扎根座談會。 ● 於6月份舉辦之局務會報宣導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並請各單位利用教育訓練等時機向所屬同仁宣導。 ● 於6月辦理之企業誠信宣導、8月辦理之替代役廉政教育宣導中，講授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內容與自首、自白法律效果。 ● 製作海報、資料夾等宣導品請各救災救護大隊向民眾宣導，期間為8月起至9月15日止。目前各大隊已將成果彙送至本室。 ● 於電梯、5樓人事室辦公室前牆面空白處、4樓發包室張貼海報，向同仁、民眾及廠商宣導。
---	----------------	---------	--

二、本期辦理之專案稽核共計3案

項次	主 題	辦 理 情 形
1	106年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	配合市府政風處全面清查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電梯維護保養情形，稽核方式採書面及實地稽核，業於106年5月24日將稽核結果函報市府政風處。

2	103 年至 105 年間消防衣等防護裝備器材採購專案稽核	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辦理： ● 3 月 14 日簽陳鈞長核准稽核計畫及成立稽核小組，並由梁全順副局長擔任稽核小組召集人，稽核方式區分書面審查、實地稽核及政風訪查 3 部分，後兩者並以第七救災救護大暨所屬分隊為受稽核單位。 ● 6 月 12 日就稽核過程所發現之疑義召開專案稽核檢討會議。 ● 稽核結果整卷簽奉鈞長核可後，於 6 月 26 日函報市府政風處，並於 7 月 11 日由市府陳報廉政署。
後續追蹤	✓ 於 106 年 6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通報各單位，請依檢討會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確實辦理。 ✓ 製作專案稽核後續事宜分辦表 1 份，於 8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分送各單位確實辦理，並於 9 月 22 日將資料回傳本室。 ✓ 彙整各單位後續辦理情形，於 10 月 3 日簽陳鈞長核示後解除列管。。	

3	105 年度爆竹煙火消防安全管理專案稽核	● 於 106 年 4 月 21 簽訂計畫經鈞長核可後辦理，稽核期間前往 6 個分隊（後壁、新營、土城、山上、新化、中正分隊）進行書面稽核；2 家爆竹煙火製造場所、1 家達管制量儲存場所、2 家達管制量販賣場所、1 家未達管制量販賣場所辦理實地稽核及政風訪查。 ● 本專案稽核結果與興革建議方案，業於 8 月 21 日簽陳鈞長核可，並於 8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通報受稽核單位改善及其他救災救護大隊參考。
後續追蹤	火災預防科於本局 9 月 7 日召開之第 79 次局務會報當中，請各大隊、分隊於中秋節專案期間針對興革建議方案加強辦理。	

三、監辦採購作業流程，發揮興利防弊與風險管理功能：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臺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會同監辦本局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工作，隨時深入清查比對分析，匡正缺失，查察不法，本期會同監辦案件計 96 件。

四、辦理本局基層扎根廉政工程三部曲—廉政細工：
為落實市長「清廉勤政」核心價值，使本府各機關瞭解並熟悉機關內部作業流程潛在之風險違失，由政風機構邀請各機關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及業務屬性相關之同仁，以個案討論方式進行腦力激盪，就各機關弊端態樣

研析預防措施，復透過弊端型態之揭示，加入行政及社會監督力量，避免相同弊端重複發生，達到防弊預警效益，使機關業務順遂推動。

- 106年6月23日由李主任秘書政昌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科室召開廉政細工會前會，就本室所研提之案例，討論預防措施，並於會後送交本室彙整。
- 106年7月7日於市府6樓會議室，由鈞長及市府政風處林合勝處長親自主持召開正式會議，法務部廉政署曾主任秘書昭愷、市府政風處簡任人員及預防科、查處科等2位科長、本局簡任人員及相關業務科室主管及市府外聘廉政委員成功大學楊教授永年均出席參加，會議中討論熱烈，透過集思廣益本局業務單位主管均提出相關豐富之抑制弊端措施。
- 依鈞長指示彙整會議結論簽陳後送各單位辦理，並於10月初刊登至本局官網供大眾及同仁參閱。

五、協助本局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

- (一)配合秘書室106年度公務車輛使用管理查核，期間為5月1日至5月19日，適逢本室辦理廉政署交辦之專案稽核期間，僅參與第一、二、三、五救災救護大隊暨所屬分隊之查核。
- (二)配合車輛保養場106下半年度公務車輛潤滑油管理查核，期間於7月25日-9月19日。本室除另有重要公務無法派員前往，皆配合辦理，7個大隊中參與4個大隊暨所屬分隊之查核。

六、辦理廉政試評鑑：

- 本局於106年被選定為廉政試評鑑機關，為使評鑑

工作推動順利，於 106 年 5 月 17 日由梁副局長全順擔任自評工作小組召集人，邀集各科室、中心及大隊一級主管組成自評工作小組，召開第 1 次自評工作小組會議，就評鑑資料蒐集及分配說明並討論。

- 106 年 7 月 28 日為使實地訪評當日流程更加順利，召開第 2 次自評工作小組會議，並邀請成功大學楊教授永年擔任指導委員。
- 本次評鑑業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圓滿結束，與會人員共計 37 人。
- 本室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北上至廉政署參加成果說明會，確認本局 106 年度廉政試評鑑順利通過。

七、本期接獲檢舉及陳情案件共計 11 件，上揭案件皆按照廉政工作手冊程序辦理；另本室針對可能衍生風險之案件，研擬預防措施並簽報局長同意，發送通報與各科室中心及外勤大隊，機先採取防範作為，以期將可能潛存違失風險降至最低。